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15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30,106,155股的0.0147%,回购价格为8.93元/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1,301,980.50元(含利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106,155股变更为929,969,005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9月23日,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1年7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及《万润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8),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邱洪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7月16日至7月26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1-034)。

(四)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批复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1年9月8日,公司尚未收到国资委的批复文件,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万润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公告编号:2021-036),决定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2021年9月13日延期至2021年9月15日召开。

(五)2021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491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万润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9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八)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万润股份: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1年9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万润股份: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九)2021年11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以9.7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20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9,133,215股增加至930,335,215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1月4日。

(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78元/股)-2021年度每股派息额(0.255元/股)=9.525元/股;回购数量为:因个人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和1名身故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及《万润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十一)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1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十二)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05,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金额共计1,961,925元(含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335,215股变更为930,130,215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十三)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525元/股)-2022年度每股派息额(0.295元/股)=9.23元/股;回购数量为:因退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和2022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基本称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4,06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十四)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和《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十五)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11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六)2023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7日。

(十七)2023年12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4,0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6%,回购金额共计230,515.80元(含利息)。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130,215股变更为930,106,155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十八)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回购价格为:调整前价格(9.23元/股)-2023年度每股派息额(0.3元/股)=8.93元/股;回购数量为:8名退休激励对象和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7,150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九)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4年11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十)2024年11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22日。

(二十一)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万润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退休、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规定,对于退休的8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3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规定,对于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85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回购注销原因 | 人数(名) |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退休 | 8 | 295,000 | 100,300 |
| 个人原因离职 | 2 | 55,000 | 36,850 |
| 合计 | 10 | 350,000 | 137,150 |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15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30,106,155股的0.0147%。

(二)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后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价格。

调整前的价格P0为9.23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万润股份: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930,106,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前述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

依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回购价格=调整前的价格(9.23元/股)-2023年每股的派息额(0.3元/股)=8.93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规定,本次退休的8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3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8.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9.7元/股回购。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规定,对于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85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8.93元/股回购。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1,980.50元(含利息),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10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出具了《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371C000047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106,155股变更为929,969,005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790,585 | 2.23% | -137,150 | 20,653,435 | 2.22% |
| 其中:1、高管锁定股 | 13,633,655 | 1.47% | 0 | 13,633,655 | 1.47% |
| 2、股权激励限售股 | 7,146,930 | 0.77% | -137,150 | 7,009,780 | 0.75%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09,325,570 | 97.77% | 0 | 909,325,570 | 97.78% |
| 总股本 | 930,106,155 | 100.00% | -137,150 | 929,969,005 | 100.00% |

注:以上计算结果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集团")及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金控")签署《基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仅为拟投资各方初步达成的框架性协议,该框架性协议签署后是否签署正式协议以及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亦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公司拟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基金,上述合作协议签署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基于本次拟签署的合作协议,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作协议概述

为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产融资本深度融合,公司与深担集团及汇通金控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拟共同开展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就该合作事宜拟签署《基金合作协议》,该投资合作事项将遵循私募基金投资运作的惯例,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遴选既有核心技术又有商业变现能力的投资标的,基金投资范围主要围绕深圳市南山区"14+7"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未来产业进行投资,为上述投资各方创造共同价值。公司拟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该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出资时间、金额及出资的其他相关事宜,将在后续各出资主体共同签署的正式协议中确定。

本次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投资各方初步达成的框架性协议,该框架性协议签署后是否签署正式协议及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登记项目 | 内容 |
|---|---|
| 信用代码 | 91440300670019325C |
| 法定代表人 | 张中华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4601 |
| 成立日期 | 2007年12月24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1,398,788.86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履行款项的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关联关系:深担集团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5%以上股东、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深担集团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担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二)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登记项目 | 内容 |
|---|---|
| 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100702J |
| 法定代表人 | 蔡剑波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文心五路11号汇通大厦14层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0月23日 |
| 注册资本(万元) | 1,341,000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信息咨询,受托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关联关系:汇通金控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5%以上股东、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汇通金控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通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的拟签署主体

甲方: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二)合作内容

1、在执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各方拟设立股债混合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投资范围主要围绕深圳市南山区"14+7"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未来产业进行投资。基金设立、出资和管理等相关具体事项,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2、基金投资决策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投资决策机制,具体投决议事规则由各方共同设立基金时协商确定。

3、各方的投资收益分配方式在各方共同设立基金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4、各方拟共同建立基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化退出机制,具体的退出方式、条件、价格等事项在各方共同设立基金时经各方依法合规友好协商确定。

(三)其他

1、本合作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即包括基金合伙协议在内的正式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且符合各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在本合作协议推进过程中,在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等禁止性规定、没有谋取私利、勤勉尽责的前提下,如基金未成功设立,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各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及向各方的关联方披露的除外。

3、本合作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基金。本次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本次交易各方初步达成的框架性文件,该框架性协议签署后是否签署正式协议以及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等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署的《基金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文件,是否签署正式协议及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投资标的、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相关事项尚在推进中。

(二)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暂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上述主体未来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拟签署的《基金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3.2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官网(www.snowman.cn);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并结合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冠脉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4月向越南卫生部(Ministry of Health,缩写为MoH)递交了公司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MoH通知,递交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MoH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证书编号:25000014?KLH/BYT-TTB

产品名称: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sirolimus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18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TM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40毫米) 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2.25毫米至5.00毫米。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本次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获得注册证的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认证,于2020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2年至2025年期间分别获得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新加坡、印尼、土耳其、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孟加拉国、中国香港、韩国、埃及和、白俄罗斯、墨西哥、吉尔吉斯、摩洛哥、秘鲁、沙特阿拉伯王国、厄瓜多尔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年12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5年2月该产品获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06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1月17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袁达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袁达松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根据袁达松先生书面承诺,其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近日,公司收到袁达松先生的通知,袁达松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15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2月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 项目名称 | 本月数 | 去年同月 | 当月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 去年同期累计 | 累计同比增减 |
|---|---|---|---|---|---|---|
| 客车生产量 | 2,941 | 1,736 | 69.41% | 6,821 | 4,976 | 37.08% |
| 其中:大型客车 | 1,035 | 647 | 59.97% | 2,652 | 1,893 | 40.10% |
| 中型客车 | 326 | 282 | 15.60% | 1,020 | 947 | 7.71% |
| 轻型客车 | 1,580 | 807 | 95.79% | 3,149 | 2,136 | 47.43% |
| 客车销售量 | 2,922 | 2,313 | 26.33% | 6,404 | 5,274 | 21.43% |
| 其中:大型客车 | 1,377 | 916 | 50.33% | 2,449 | 2,076 | 17.97% |
| 中型客车 | 257 | 284 | -9.51% | 874 | 885 | -1.24% |
| 轻型客车 | 1,288 | 1,113 | 15.72% | 3,081 | 2,313 | 33.20% |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